

办理结果：正在解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普规划资源〔2021〕11号

对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05号代表

建议的第三次答复（跟踪办理情况）

侯跃忠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桃浦镇农民老宅改造自建房补证”的代表建议收悉，上次答复结果为“槎浦新家园已取得大产证”。经进一步跟踪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经市、区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配合共同努力，目前该项目中槎浦村“槎浦新家园”地块已经于2020年上半年100%完成了小产证办理。

槎浦新家园补办产证取得试点成功后，在总结成功经验的基础上，根据区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，由桃浦镇政府牵头，区属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助配合，将真建、春光村列为第二批老宅改造补证工作计划，并专报市信访办。现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如下：

一是建立市、区、镇三级部门沟通机制。区各部门跨前参与，形成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与市信访办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房管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召开专题工作研商会，统一认识、拟定整体化方案及可行性的操作规程，切实厘清政策和规范要求，基本完成补办产证相关难点问题的准备工作。目前，化解方案已报送市信访办联席平台。

二是我局积极落实补证前期准备工作。在资料归档方面，根据原动迁安置补偿协议完成槎浦村的各项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分类、材料补齐和建档；在规划调整方面，明确了用地权属关系，初步确定收储、征地和认定的范围；在房屋确权方面，梳理汇总了安置房源使用情况及动拆迁补偿情况的相关信息。

三是积极推进流程征询工作。依据补办规程，分别完成向市、区规划资源局、房管局、建管委、税务局等相关处室及配套工程单位在项目认定、土地出让与征收、建管与配套工程验收、产权登记、税务等方面的业务征询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14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5日印发